

北京市地方标准DB

编号：DB11/T xxxx—202x

备案号：Jxxxx—202x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规程

DB11/T ****—202*

主编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年**月**日

202X 北京

前言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要求，指导本市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根据《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十三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京市监发〔2020〕19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取科研成果，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无障碍通行设施；4.无障碍通行流线；5.无障碍服务设施；6.无障碍服务系统；7.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8.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管理，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负责标准日常管理，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邮政编码：100045，电子信箱：zhengkang@biad.com.cn）。

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电话：55595000，邮箱：bjbb@ghzrzyw.beijing.gov.cn），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 标 准 主 编 单 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次

1 总则.....	5
2 术语.....	6
3 无障碍通行设施.....	9
3.1 无障碍通道.....	9
3.2 轮椅坡道.....	9
3.3 缘石坡道.....	10
3.4 楼梯/台阶.....	10
3.5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11
3.6 门.....	12
3.7 扶手.....	13
3.8 盲道.....	13
4 无障碍通行流线.....	15
4.1 一般规定.....	15
4.2 建筑场地.....	15
4.3 停车.....	16
4.4 出入口.....	16
4.5 内部交通.....	17
5 无障碍服务设施.....	18
5.1 一般规定.....	18
5.2 通用性服务设施.....	18
5.3 公共卫生间（厕所）、无障碍厕所和家庭卫生间.....	20
5.4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21
5.5 无障碍客房.....	21
5.6 无障碍病房.....	23

6 无障碍服务系统.....	24
6.1 一般规定.....	24
6.2 公共接待、休息.....	24
6.3 卫生设施.....	24
6.4 住宿.....	25
6.5 观演/会议.....	25
6.6 餐饮.....	26
7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	27
7.1 无障碍标识.....	27
7.2 信息.....	27
7.3 无障碍智慧服务.....	28
8 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29

1 总则

1.0.1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市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计水平，方便包括各类残障人士、老年人等有无障碍需求的人士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营造友好、包容、共享的无障碍环境，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共建筑工程的无障碍设计。

1.0.3 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1 满足各类残障人士、老年人等有需求的人使用，消除他们在社会生活上的障碍；
- 2 保证安全性和便利性，兼顾经济、绿色和美观；
- 3 保证系统性及无障碍设施之间有效衔接；
- 4 在工程建设的设计环节保障无障碍设施的安全、功能和性能；
- 5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建设与信息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 6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需要在不破坏文物的前提下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

1.0.4 养老、医疗康复、特殊教育、铁路、航空、城市轨道交通以及水运交通建筑的无障碍设计，除遵守本标准外，尚应遵守相关建筑类型标准中的具体规定。

1.0.5 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无障碍通行设施 accessible access and circulation facilities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设施。

2.0.2 无障碍通行流线 accessible circulation

在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的不同区域，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的交通流线。

2.0.3 无障碍服务设施 accessible plumbing facilities, accommodation, seats and low height service facilities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使用的卫生设施、住宿设施、席位和低位服务设施。

2.0.4 无障碍通道 accessible route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通行的通道。

2.0.5 轮椅通道 wheelchair accessible path/lane

在检票口或结算口等处为方便乘轮椅者设置的通道。

2.0.6 通行净宽 passage clear width

无障碍通行设施在高度不大于 2.00m 范围内可通行的净宽度。

2.0.7 无障碍休息区 accessible rest area

设置轮椅停驻位及带靠背和扶手的座椅的休息区。

2.0.8 轮椅回转空间 wheelchair turning space

为方便乘轮椅者旋转以改变方向而设置的空间。

2.0.9 无障碍游览流线 accessible visiting route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通行的游览流线。

2.0.10 平坡出入口 ramp entrance

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出入口。

2.0.11 无障碍厕所 individual washroom for wheelchair users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使用的小型无性别厕所。

2.0.12 家庭卫生间 family toilet

用于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无障碍卫生间。

2.0.13 无障碍厕位 accessible toilet cubicle

公共卫生间（厕所）内设置的方便行动障碍者进出和使用的带隔间的厕位。

2.0.14 无障碍坐便器 accessible toilet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坐便器。

2.0.15 无障碍小便器 accessible urinal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小便器。

2.0.16 无障碍洗手盆 accessible wash basin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洗手盆。

2.0.17 无障碍盆浴间 accessible bathtub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盆浴间。

2.0.18 无障碍淋浴间 accessible shower stall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淋浴间。

2.0.19 无障碍厨房 accessible kitchen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厨房。

2.0.20 无障碍客房 accessible guest room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使用的客房。

2.0.21 母婴室 nursing room

设有婴儿打理台、洗手池、座椅、插座等设施，为母亲提供哺乳、集乳、给婴儿更换尿布或纸尿裤、更换衣物或更换乳垫、清洗婴儿物品等活动的相对私密的空间。

2.0.22 轮椅席位 wheelchair accessible seat

在观众厅、报告厅、阅览室和教室等设有固定席位的场所内，供乘轮椅者使用的位置。

2.0.23 陪护席位 seat for accompanying person

设置于轮椅席位附近，方便陪伴者照顾乘轮椅者使用的席位。

2.0.24 低位服务设施 low height service facilities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高度适当的服务设施。

2.0.25 容膝容脚空间 knee and toe clearance

容纳乘轮椅者腿部和足部并满足其移动需求的空間。

2.0.26 通用设计 universal design

又称包容性设计，是在无障碍设计基础之上，在最大限度的可能范围内，不分性别、年龄与能力，适合所有人方便使用的环境或产品设计。

3 无障碍通行设施

3.1 无障碍通道

3.1.1 无障碍通道上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

3.1.2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5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当通行净宽小于 1.80m 时，应设置轮椅避让的空间，避让空间的间距不应大于 50m，净宽度不应小于 1.80m。

3.1.3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应满足轮椅通行，各类检票口、结算口等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3.1.4 无障碍通道上不宜设置井盖、箅子，当必须设置井盖、箅子时，其孔洞的宽度不应大于 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3.1.5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以及其它室内外低矮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度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3.1.6 无障碍通道的长度大于 50m 时，宜设置休息区，休息区不应影响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

3.1.7 无障碍通道应连续，其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反光小或无反光，并不宜设置厚地毯。

3.2 轮椅坡道

3.2.1 轮椅坡道应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

3.2.2 轮椅坡道的坡度及坡段提升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横向坡度不应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2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 750mm。

3.2.3 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3.2.4 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门扇开启及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

3.2.5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3.2.6 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应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3.2.7 距坡道起点和终点 250mm~300mm 处宜设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3.2.8 室外的轮椅坡道宜设置雨篷。

3.2.9 坡面应平整、防滑、无反光。

3.3 缘石坡道

3.3.1 各种路口、出入口、人行横道处，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

3.3.2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应无高差。

3.3.3 缘石坡道距坡道下口路缘石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3.3.4 缘石坡道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20；
- 2 其他形式缘石坡道的正面及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

3.3.5 缘石坡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
- 2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 1.50m。

3.3.6 缘石坡道顶端处应留有过渡空间，过渡空间的宽度不应小于 900mm。

3.3.7 缘石坡道上下坡处不应设置雨水篦子和阻车桩。

3.3.8 坡面应平整、防滑。

3.4 楼梯/台阶

3.4.1 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应采用直线形楼梯。

3.4.2 满足通用设计要求的楼梯和台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

段的宽度相对应;

2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所有踏面前沿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踏面有明显区别;

3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4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5 如采用栏杆式楼梯,在栏杆下方宜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6 楼梯的扶手起止处应设置盲文标识,指示所在的楼层信息;

7 踏面和平台面应防滑;

8 室外的楼梯和台阶宜设置雨篷。

3.4.3 满足通用设计要求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3.5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3.5.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 1.80m;

2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

3 呼叫按钮前应设置长度不小于 600mm 的提示盲道;

4 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3.5.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性质和使用要求选用。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 1.60m,宽度不应小于 1.40m。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3.5.3 无障碍电梯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为水平滑动式门;

2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3 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 3 秒。

3.5.4 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升降平台只适用于场地受限的改造工程;

2 深度不应小于 1.20m,宽度不应小于 900mm,应设扶手和安全挡板及呼叫控制按

钮，呼叫控制按钮的高度应符合本标准第 3.5.1 条的规定；

3 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4 传送装置应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3.6 门

3.6.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应可以被清晰辨认，且保证方便开关和安全通过。

3.6.2 在无障碍通行流线上不应使用旋转门。

3.6.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不应有高差。

3.6.4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不应采用弹簧门、玻璃门；

2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单扇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设置双扇门时应保证其中一扇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满足上述规定；

3 在门扇内外应留有供轮椅回转的空间；

4 在单扇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设宽度不小于 500mm 的墙面；

5 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执手，执手应保证单手握拳可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

6 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3.6.5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自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

2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手动启闭装置应设置长度不小于 600mm 提示盲道。

3.6.6 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设置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2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应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地区分开，玻璃隔断也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3 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50m 之间。

3.6.7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1.50m。

3.6.8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的闭门时间不应小于 3 秒。

3.6.9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的下部宜安装 350mm 高的护门板，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50mm。

3.7 扶手

3.7.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850mm~900mm；设置双层扶手时，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650mm~700mm。

3.7.2 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3.7.3 公众经常使用的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30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100mm。

3.7.4 扶手应固定且安装坚固，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圆形扶手的直径应为 30mm~50mm，矩形扶手的截面尺寸应为 30mm~50mm，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3.7.5 扶手应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扶手的材质宜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

3.8 盲道

3.8.1 盲道按其使用功能分为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其铺设应保证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3.8.2 盲道铺设应避免障碍物，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3.8.3 行进盲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行进盲道应与人行道的走向一致；
- 2 行进盲道的宽度应为 250mm~500mm；
- 3 行进盲道宜在距围墙、花台、绿化带 250mm~500mm 处设置；
- 4 行进盲道宜在距树池边缘 250mm~500mm 处设置；如无树池，行进盲道与路缘石上沿在同一水平面时，距路缘石不应小于 500mm，行进盲道比路缘石上沿低时，距

路缘石不应小于 250mm；盲道应避开非机动车停放的位置。

3.8.4 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不应小于 600mm，且应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宽度不应小于 300mm，且不应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3.8.5 盲道应与相邻人行道铺面的颜色形成差异，宜采用中黄色。

4 无障碍通行流线

4.1 一般规定

4.1.1 建筑场地、停车场、无障碍出入口、建筑内部有无障碍需求的空间及无障碍设施之间应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连接，形成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4.1.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

4.1.3 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 100mm 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 2.00m 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应不大于 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4.1.4 无障碍通行流线应避开地形险要地段或其他易发生危险处。

4.1.5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通行设施的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 2 应反光小或无反光，不宜设置厚地毯；
- 3 应避免采用易引起视觉错觉认为地面有标高变化的图案；
- 4 室外宜提供遮雨措施。

4.1.6 在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无障碍通行设施均应符合本标准第 3 章的规定。

4.2 建筑场地

4.2.1 场地的主要人行出入口应与周边人行道无障碍衔接。

4.2.2 场地内人行道与车行道宜分流，应合理设置人行横道。

4.2.3 人行道与车行道有高差时，在人行道的路口和人行横道的两端应设置缘石坡道。

4.2.4 活动场地和人行道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

4.2.5 休息座椅宜设置靠背和扶手，并设置轮椅停留空间。

4.2.6 绿化景观的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并应设置无障碍游览流线。

4.2.7 大型公共建筑和视觉障碍者集中的建筑场地内的人行流线上，应至少设置一条连贯的盲道路径，盲道路径应连接场地的主要人行出入口与建筑主要人行出入口，并保

证行走安全便捷，盲道应符合本标准第 3.8 节的规定。

4.3 停车

4.3.1 建筑基地内应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总停车数在 5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250 辆~100 辆应设置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3 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4 残障人士集中的建筑类型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5%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4.3.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应能够通过无障碍通行流线到达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

4.3.3 应将通行方便、路线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4.3.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两侧均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4.3.5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4.3.6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应设置引导标识。

4.3.7 停车场（库）的入口与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之间应设置引导标识。

4.4 出入口

4.4.1 无障碍出入口应为以下三种出入口之一：

- （1）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
- （2）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
- （3）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4.4.2 建筑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有地形限制时，应提供其他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并应设置引导标识。

4.4.3 大型公共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应为平坡出入口。

4.4.4 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无障碍需求集中的建筑，小汽（客）车上客区和落客区应设置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区和落客区。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区和落客区的尺寸不

应小于 2.40m×7.00m，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4.4.5 设有闸机、自动检票设施以及探测仪的无障碍出入口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4.4.6 无障碍出入口前设置车档时，车档净间距不应小于 900mm。

4.4.7 出入口的地面应平整、防滑，铺地材料应固定牢固，避免卷边，并不应妨碍轮椅的移动。

4.4.8 建筑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无障碍出入口雨篷挑出的长度宜覆盖整个平台。

4.4.9 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 1.50m。

4.4.10 大型公共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应设符合本标准第 3.6 节要求的门，且宜为自动平开门。

4.4.11 无障碍出入口的门斗内应设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4.5 内部交通

4.5.1 建筑内设置电梯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组电梯应至少设置 1 台无障碍电梯，轿厢尺寸宜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

2 无障碍电梯应方便行动障碍者到达主要公共空间和其使用的功能空间；

3 当建筑内有不同使用功能分区时，每个主要功能分区宜至少设置 1 台无障碍电梯。

4.5.2 公众经常使用的楼梯和台阶，公共走道的台阶，未设电梯的功能分区的主要楼梯，均应符合 3.4 节的要求。

4.5.3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公共走道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轮椅坡道的外缘应通过设置视觉对比使人能够清晰识别；当高差大于 300mm，且坡度大于 1:20 时，宜同时设置台阶。

4.5.4 室内公共走道的两侧的玻璃隔断应设置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4.5.5 在无障碍需求集中的公共场所的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走道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安装扶手，扶手应符合本标准第 3.7 节的规定；

2 走道内的阳角宜做抹角或者设置护角；

3 走道两侧墙面宜设置 350mm 高的护墙板或者防撞踢脚。

5 无障碍服务设施

5.1 一般规定

5.1.1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5.1.2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面打开。

5.1.3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应设置易于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装置。

5.1.4 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5.1.5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照明、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应易于识别，使用高度应为 0.85m~1.10m。

5.1.6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安装的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安装牢固；
- 2 安全抓杆直径应为 30mm~40mm，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 3 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0m。

5.2 通用性服务设施

5.2.1 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坐便器两侧应设置安全抓杆，轮椅接近坐便器一侧应设置可垂直或水平 90 度旋转的水平抓杆，另一侧应设置 L 型抓杆，宜设置 U 型抓杆；

2 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的可垂直或水平 90 度旋转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250mm~350mm，长度不应小于 700mm；

3 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的 L 型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250mm~350mm，水平部分长度不应小于 700mm；其竖向部分应设置在坐便器前端 150mm~250mm，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0m~1.60m；

4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应便于操作，宜设感应式自动冲水装置；

5 取纸器中心线应位于坐便器前端不超过 250 mm 处，取纸器出口距地面高度应为 800mm~1000mm；

6 在坐便器附近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并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够使用，且不应与安全抓杆互相影响使用。

5.2.2 无障碍小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400mm；

2 应在小便器两侧设置长度为 550 mm 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900mm。

应在小便器上部设置支撑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1.20m。

5.2.3 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 5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 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2 应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1.00m；

3 宜设置安全抓杆；

4 出水龙头应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

5.2.4 无障碍淋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内部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和使用；

2 淋浴间前应设便于乘轮椅者通行和转动的净空间；

3 浴间坐台应安装牢固，高度应为 400mm~450mm，深度应为 400mm~500mm，宽度应为 500mm~550mm；

4 应设置 L 型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750mm，长度不应小于 700mm，其垂直部分应设置在浴间坐台前端，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0m~1.60m；

5 淋浴控制开关的高度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00m；应设置有一个手持的喷头，其支架高度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0m，淋浴软管长度不应小于 1.50m。

5.2.5 无障碍盆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浴缸侧面应设不小于 1500mm×800mm 的净空间，和浴缸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 1.50m；

2 浴缸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450 mm。在浴盆一端设置方便进入和使用的坐台；

3 应沿浴盆长边和洗浴坐台旁设置安全抓杆。

5.2.6 无障碍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设施和电器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2 操作台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8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 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3 水槽应与工作台底部的操作空间隔开。

5.2.7 轮椅席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个轮椅席位的净尺寸深度不应小于 1.30m，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2 轮椅席位的地面应平整、防滑，坡度不应大于 1:50；

5.2.8 低位服务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2 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850mm，台面的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 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3 应避免尖角、锐利边缘及过于粗糙的表面；

4 挂式电话离地不应高于 900mm。

5.3 公共卫生间（厕所）、无障碍厕所和家庭卫生间

5.3.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女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洗手盆和婴儿打理台，宜设置儿童座便器、小便器和洗手台。男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宜设置儿童座便器、小便器和洗手台；

2 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5.3.2 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应小于 1.80m×1.50m；

2 如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应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栓；

3 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

5.3.3 无障碍厕所、家庭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置应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2 无障碍厕所的面积不应小于 4.00m²，家庭卫生间的面积不应小于 6.50m²；
- 3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宜设置护理床，家庭卫生间内部还应设儿童座便器、儿童安全座椅等设施；
- 4 多功能台长度不宜小于 700mm，宽度不宜小于 400mm，高度宜为 600mm；
- 5 护理床长度不应小于 1.5m，宽度不应小于 600mm，高度应为 400 mm～450 mm；
- 6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5.4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5.4.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共浴室的无障碍设施应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 2 无障碍淋浴间的短边宽度不应小于 1.50m，淋浴间前应设一块不小于 1500mm×800mm 的净空间，和淋浴间入口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 1.50m；
- 3 淋浴间入口应采用活动门帘。

5.4.2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浴室应设置无障碍厕所。

5.4.3 无障碍更衣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2 乘轮椅者使用的座椅的高度应为 400 mm～450 mm。

5.5 无障碍客房

5.5.1 无障碍客房的门除应符合本标准 3.6 节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客房的房间号码应易于识别，并应安装触摸标识；
- 2 客房门上设置观察孔时，应同时设置高位和低位观察孔，低位观察孔距地面高度应为 1.00m～1.20m。门外区域应有不小于 100 勒克斯的均匀照明。

5.5.2 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5.5.3 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 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或盆浴间、低位挂衣钩、

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和救助呼叫装置；

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5.5.4 设置厨房时应为无障碍厨房，应符合本标准第 5.2.6 条的规定。

5.5.5 家具和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家具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2 五金器具应可用单手并便于操作；

3 设置写字台时，写字台台面的下部应留出容膝容脚空间；

4 电话应安装在床边可触及的地方，电话应与助听器相兼容，并带有来电提示灯；

5 卫生间应安装电话，电话听筒线长度不应小于 600mm；

6 收音机、闹钟等部品的显示屏应对比度明显，并配有大号字；

7 电视应能够遥控操作；

8 公共走道及无障碍客房内不应铺设阻碍轮椅通行的长毛地毯，局部铺设地毯时，应与地面固定。

5.5.6 床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乘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2 床垫顶面高度应为 400mm~450mm；

3 床/床架和地板之间应留出容脚空间，深度和高度均不应小于 250mm。

5.5.7 衣橱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衣橱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2 衣橱内应同时安装高位和低位挂衣杆，低位挂衣杆距地面的高度应为 1.20m；

3 应设置可拿下的衣挂；

4 内部应有照明装置。

5.5.8 窗户可开启扇的执手或启闭开关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手动开关窗户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窗前通道的宽度不宜小于 800mm。

5.5.9 主要人员活动空间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5.5.10 开关、入口门禁、对讲电话及其他控制装置应易于识别，使用高度应为 0.85m~1.10m。壁挂式电源插座、电话、电视、网线接口等的距地面的高度应为 0.40m~1.10m，与墙面转角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350mm。

5.5.11 落地灯、台灯等的开关应便于操作，其他灯应能够在床上进行操作。

5.5.12 门铃应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使用。

5.5.13 客房内应贴有对比度明显的安全疏散线路信息。

5.5.14 宜提供导盲犬休息的设施。

5.6 无障碍病房

5.6.1 病房门、卫生间的门应符合本标准第 3.6 节的规定。

5.6.2 病房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有满足轮椅患者活动的空间。

5.6.3 病床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乘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 2 床垫顶面高度应为 400mm~450mm；
- 3 床和地板之间应留出容脚空间，深度和高度均不应小于 250mm。

5.6.4 病房地面应采用防滑、保暖材质。

5.6.5 病房内储物柜，拿取高度不宜高于 1.20m；开关、插座及其他控制装置应符合 5.5.10 的规定。

5.6.6 病房内的卫生间，应符合本标准第 5.5.3 条的规定。淋浴间应符合本标准第 5.2.4 条的规定，宜用帘子进行软分割，并留出护理者操作空间。

5.6.7 病房的窗台高度宜不大于 0.80m，并设有安全防护设施。

5.6.8 病房的墙面或病房门内侧上应贴有楼层安全疏散图。开关等设施旁边宜设有较大字体标注。

6 无障碍服务系统

6.1 一般规定

6.1.1 应按照需求合理配置无障碍服务设施，通往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6.1.2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均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包括售票处、问询台、接待处、业务台、收银台、借阅台、行李托运台等。

6.1.3 应在无障碍出入口内设置无障碍服务设施位置示意图。

6.2 公共接待、休息

6.2.1 应在无障碍出入口处设置公共接待、休息区域的引导标识，并以无障碍通行流线连接。

6.2.2 服务性公共建筑的公共接待区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同时满足人站立和坐姿时使用，接待台的一部分应为低位服务设施，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5.2.8 条的规定；

2 应提供易于视觉障碍者和听力/言语障碍者获取的建筑物使用信息，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7 章的有关规定；

3 银行柜台、售票处、询问处、酒店大堂柜台等宜部署助听辅助系统；

4 宜设置轮椅暂存和租借处。

6.2.3 公共休息区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服务性公共建筑的公共休息区内应设无障碍休息区；

2 长度大于 50.00m 的公共走道内应设无障碍休息区；

3 无障碍休息区应设轮椅停驻位，同时应设带靠背和扶手的座椅；

4 宜提供导盲犬需要的空间和设施。

6.3 卫生设施

6.3.1 每个面向公众或有无障碍需求的楼层，应至少分别设置 1 组满足无障碍要求的男、

女公共卫生间（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设置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大型公共建筑应在每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设置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当需求明确时，应保证每 15 个有需求的人不少于 1 个无障碍大便器和 1 个无障碍小便器。

6.3.2 建筑中设置公共浴室时，应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并应设置无障碍更衣室和无障碍厕所。

6.3.3 建筑中的母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母婴使用的公共建筑内应配置母婴室，并应根据公共场所面积、人流量、母婴逗留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母婴室的位置、数量、面积及配置设施；

2 母婴室应为独立房间，使用面积不宜低于 10.0m²。

6.4 住宿

6.4.1 设有住宿设施的公共建筑应设置无障碍客房，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100 间以下，至少应设置 1~2 间无障碍客房；

2 100 间~200 间，至少应设置 2~3 间无障碍客房；

3 201 间~300 间，至少应设置 3~4 间无障碍客房；

4 300 间以上，每增加 100 间，增设 1 间无障碍客房。

6.4.2 无障碍客房应设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并以无障碍通道连接。

6.5 观演/会议

6.5.1 以下场所设有固定的观众席位时应设置轮椅席位及相关无障碍设施：

1 剧院、音乐厅、电影院等观演场所；

2 体育场馆；

3 公共会议室、报告厅、法庭等宣讲场所。

6.5.2 观众席为 100 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101~400 座时应至少设置 2 个轮椅席位。400 座以上时，每增加 200 个座位应至少增设 1 个轮椅席位；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席位处应设置 1:1 的陪护席位。

6.5.3 轮椅席位的观看视线不应受到遮挡，也不应遮挡他人视线。

6.5.4 轮椅席位应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不应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6.5.5 轮椅席位区应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与疏散出口、公共服务、卫生间、讲台等必要的功能空间和设施连接。

6.5.6 设置多个轮椅席位时，宜分散到能够保证观看视野的不同区域。

6.5.7 公共观演/会议场所应为视觉障碍者和听力障碍者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6.5.8 宜提供导盲犬需要的空间和设施。

6.6 餐饮

6.6.1 设有餐饮设施的公共场所不应全部设置为固定座位，应根据需要至少设置 2%的可移动的桌椅，并宜分散在不同的区域。

6.6.2 餐桌平行布置时，桌边到桌边（或墙面）的净距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仅就餐者通行时，桌边到桌边的净距不应小于 1.35m，桌边到内墙面的净距不应小于 900mm；

2 有服务员通行时，桌边到桌边的净距不应小于 1.80m，桌边到内墙面的净距不应小于 1.35m；

3 有餐车通行时，桌边到桌边的净距不应小于 2.10m；

4 宜提供导盲犬需要的空间和设施。

7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

7.1 无障碍标识

7.1.1 无障碍标识应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7.1.2 建筑场地及建筑内的视觉信息标识应满足弱视群体和老人的需求。文字信息应采用易于阅读的字体和字号，图形信息应易于理解。

7.1.3 无障碍标志的安装位置 and 高度应保证从站立和坐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且不应被其他任何方式遮挡。

7.1.4 无障碍设施处均应设置无障碍标识。如果有两条以上到达目的设施或服务的路径时，应标明无障碍通道，非无障碍通道的信息提示标识中应指示出无障碍通道的方向。

7.1.5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应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7.1.6 视力障碍者使用较多的公共建筑宜设置触觉或听觉导向标识系统，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51223 的有关规定。

7.2 信息

7.2.1 基本信息提示和安全应急信息提示应同时提供视觉信息提示、触觉或听觉信息提示。

7.2.2 建筑物出入口和楼梯前室宜设建筑平面总览图，并宜同时设置盲文信息，当设置盲文信息时，应采用凹凸标记标出当前位置，以方便视觉障碍者定位。

7.2.3 语音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和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应提供文字信息的辅助服务。

7.2.4 在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应提供将视觉信息转换为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

7.2.5 当使用盲文辅助信息时，可以是专有的盲文铭牌，也可以是在普通铭牌上增加盲文信息。无论哪种形式，触摸表面都应光滑无刺。

7.2.6 公共场所中的网络通信设备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位电话、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和低位台面计算机应符合本标准第 5.2.8 条的规定;

2 每 1 组公用电话中, 应至少设 1 部低位电话, 听筒线长度不应小于 600mm; 应至少设 1 部电话提供免提对话、音量放大、助听耦合和语音文字互转功能;

3 每 1 组个人自助终端中, 应至少设 1 部低位个人自助终端; 应至少设 1 部提供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的个人自助终端;

4 供公众使用的计算机中, 应至少提供 1 个低位台面计算机; 应至少提供 1 台设置读屏软件和支持屏幕放大功能的计算机; 应至少提供 1 台提供语音输入功能的计算机; 支持可替换键盘的计算机不应少于 20%。

7.3 无障碍智慧服务

7.3.1 公共建筑设置门禁时, 门禁系统宜通过人脸识别、AI 行为分析、物联网等技术实现一卡通、一脸通, 方便有无障碍需求人士安全出行, 实现无感化安防;

7.3.2 公共建筑室内空间宜设置智能灯具、智能操控面板等智能化硬件设施, 办公等长期停留的空间宜通过环境数据分析自动控制环境, 包括光环境、声环境、温湿度等, 以适应有无障碍需求人士的使用习惯;

7.3.3 根据残障人士的身心特性和需要, 应充分利用远程办公、线上会议等办公手段, 为其提供办公的条件, 线上会议等活动时应针对视障、听障人群提供语音、字幕、同步手语翻译。

7.3.4 大型公共建筑所设置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应包括无障碍服务的相关内容, 具备以下功能:

1 应便于不同类型的无障碍需求人士及建筑内部的服务机构操作和应用;

2 应体现公共建筑内的无障碍设施的名称、位置和数量, 并可通过智能终端进行查询和服务, 无障碍导航应具备语音导航及文字、图示导航多种模式;

3 应具备与城市管理信息同步的功能, 可以提供线上查询和预约的功能, 并实时进行相关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模式应保证视障、听障人士使用;

4 应具备火警、匪警、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功能, 提供文字信息报警、呼叫功能, 满足有无障碍需求人士报警和急救的需要。

8 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8.0.1 除符合本标准上述规定外，各类公共建筑还应符合表 8.0.1 的规定。

表 8.0.1 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建筑类型	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包括：政府办公建筑、司法办公建筑、企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各类科研建筑、社区办公及其他办公建筑等。	为公众办理业务与信访接待的办公、司法建筑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为平坡出入口。 2 出入口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疏散大厅等人员聚集场所应设置无障碍休息区，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 3 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4 供公众使用的楼梯应符合本标准第 3.4 节的规定。 5 应在每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设置独立的家庭卫生间。 6 宜配置母婴室。
教育建筑 包括：托幼建筑、中小学建筑、高等院校建筑、职业教育建筑、特殊教育建筑等。	1 学生活动场地不宜设置台阶，当设置台阶时，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地面有明显区别，所有踏面前沿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踏面有明显区别。 2 教师、学生和婴幼儿使用的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为平坡出入口。 3 多层教学楼宜设无障碍电梯。 4 主要教学用房的楼梯和台阶应符合本标准第 3.4 节的规定。 5 教室、阅览室、实验教室、报告厅等应根据需要设置轮椅席位。 6 学生活动区域不应设置门槛。 7 学生活动区域的阳角宜做抹角或者设置护角。 8 食堂应设置无障碍就餐位。 9 黑板，书桌椅和各种架子等教学家具，宜可调节以满足残障学生的需要。
医疗康复建筑	1 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室外活动场地不宜设置台阶，当设置台

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中心、急救中心和其他所有与医疗、康复有关的建筑物。	阶时，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地面有明显区别，所有踏面前沿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踏面有明显区别，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 2 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且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 每栋单体建筑应分别设置无障碍出入口，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建筑宜为平坡出入口。 4 医院住院部每个护理单元应至少设置 1 间无障碍病房，并应设置在便于到达、进出和疏散的位置。 5 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建筑的无障碍通行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电梯宜均为无障碍电梯，电梯内宜部署助听辅助系统。 2) 楼梯和台阶应符合本标准第 3.4 节的规定； 3) 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建筑室内通道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80m。 6 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公共卫生间（厕所）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应在每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设置独立的家庭卫生间。 7 儿童医院的门、急诊部和医技部，每层应设置至少 1 处母婴室； 8 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更衣室应为无障碍更衣室。 9 候诊区应设轮椅停驻位，同时应设带靠背和扶手的座椅。 10 候诊区、病区的护士站、公共电话台、查询处、饮水器、自助售货处、服务台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11 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建筑应提供视觉障碍者需要的语音导医和提示系统，应提供听力障碍者需要的文字导医和提示系统及手语服务。 12 挂号、收费、取药处、取报告处应设置文字显示器以及语言广播装置。
体育建筑 包括作为体育	1 观众、运动员及贵宾出入口应至少各设 1 处无障碍出入口，其他功能分区的出入口可根据需要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比赛（训练）、体育教学、体育休闲的体育场馆和场地设施等。	2 轮椅席位和陪护席位的位置宜分布在不同的区域。 3 公共卫生间（厕所）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并应在每组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设置独立的家庭卫生间。 4 对于可供使用轮椅进行比赛的场馆，运动员准备区门应符合本标准第 3.6 节的要求，开启后净宽不应小于 1.0m。
文化建筑 包括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纪念塔、纪念碑、宗教建筑、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	1. 展品或者书架之间的通道宽度应为无障碍通道。 2 在参观展览路线上应设无障碍休息区。 3 为儿童服务的展厅或阅览室附近的卫生间应便利儿童使用。 4 公共卫生间（厕所）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并应在每层的主要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设置独立的家庭卫生间。 5 轮椅席位和陪护席位的位置宜分布在不同的区域。 6 区级及以上图书馆应设盲人专用图书室（角），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在到达盲人图书室前的流线上应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或提供智慧导航服务和提示盲道； 2) 应配备助视阅读设备。 7 区级及以上图书馆应设老年读者阅览区域，并为老年人提供辅助阅读设备，如：大字阅读设备、语音读报系统等。 8 应为视觉障碍者和听觉障碍者提供方便获取信息的设施或设备（如：语音导览机，助听设备等），应提供音频、图像、文本等多种方式解释展览的内容。 9 演出的信息应方便视觉障碍者和听觉障碍者获取。

商业服务建筑 包括各类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专卖店、专业店、餐饮建筑、旅馆等商业建筑，银行、证券等金融服务建筑，邮局、电信局等邮电建筑，娱乐建筑等。	1 商品货架之间的通道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2 收银处应设置方便乘轮椅者的低位结算柜台。 3 公共卫生间（厕所）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并应在每层主要的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设置独立的家庭卫生间。 4 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大型商业建筑，应至少设置 1 处母婴室，宜每层设置母婴室。 5 接待前台及办理业务的柜台或窗口应提供低位服务设施，应为视觉障碍者和听觉/言语障碍者提供方便沟通和交流的设施和设备，宜部署助听耦合辅助系统。 6 应提供语音播报、文字提示、盲文标识、电话预约等无障碍信息服务。 7 自助银行应设置自助低位服务设施。
---	---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 2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50642-2011